

这伙糊涂“哥们”竟敢劫夺在押“兄弟”

江苏首例劫夺被押解人员案昨开审

为了劫夺从派出所押往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,女友到派出所做“内应”、“哥们”召集数十人中途拦截、叔叔安排逃脱后的藏身之处……

昨天上午,全省首例劫夺被押解人员案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本案的“一号”嫌疑人朱某竟然向记者声称,“他跑的时候我找人去接没什么事的!”



劫夺疑犯模拟现场图

■庭审直击

武警荷枪实弹护卫庭审

昨天上午8点,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的气氛显得与往日有些异常:大楼出入口拦起了警戒线,几辆警车在此守候。

8点半,审判大法庭各出入口,十多名法警对每位进入法庭的人员一一核实身份。几十名嫌疑人家属早早地坐在旁听席上,却几乎鸦雀无声。法庭内外,记者还看到了几名拿着冲锋枪和手枪严阵以待的武警战士。

9点,当21名犯罪嫌疑人被法警一一押解进入法庭时,旁听席上的几家亲属开始哭了起来,不停发出抽泣声。法庭上,朱某、朱某某、

余某等21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因劫夺被押解人员罪、脱逃罪、窝藏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、赌博罪八项罪名被提起公诉。由于人数众多,法院将从昨天起连续三天审理此案。

令人感到意外的是,当检察机关首先就“劫夺被押解人员罪”、“脱逃罪”、“窝藏罪”进行指控后,涉及此案的7名嫌疑人均当庭自愿认供。10点半,上午的庭审提前结束,为安全起见,将2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押解回看守所,午饭后押解回法院继续庭审。



武警战士荷枪实弹护卫庭审

■里应外合

策划押解途中“救”出“兄弟”

2006年9月12日凌晨3点多,朱某在睡梦中被电话铃惊醒,对他可不是个好消息——就在一个多小时之前,他的好“兄弟”薛某因为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逮进了宜兴市公安局和桥派出所!再也睡不着的朱某听说薛某要被送往宜兴市看守所羁押,便决定要在押解途中把他“接”走。

一上午,朱某就忙着为此事奔走,一方面安排朱某某、余某找了10多个人手,并准备了两辆车;另一

方面,让薛某的女友蒋某到和桥派出所打探消息。当天下午2点多,蒋某来到和桥派出所给男友“送饭”,趁人不注意的时候,她悄悄告诉男友,朱某要“接他出去”,让他在去看守所的途中下车。直到下午5点半左右,薛某在两名民警的押解下,坐上了开往宜兴市看守所的警车。警车刚驶出和桥派出所,蒋某就立即打电话通知朱某,并告诉他警车的车号。

■中途劫夺

10多名持刀男子“接”走嫌犯

此时,朱某等人早已守候在警车必经之路,一看到押解警车,众人随即分乘两辆车尾随上去。当车行驶到宜漕公路吧亭段时,薛某突然大叫“我要小便,我实在憋不住了!”民警宋某和薛某一起下了车,不料戴着手铐的薛某撒腿就跑。宋某急忙上前追赶,却被10多名手持利刃的陌生男子拦住了道,寡不敌众的宋某被打倒在地,眼睁睁地看着薛某上了车扬长而去。后经法医鉴定,宋某损伤程度已构成轻微伤。

在朱某某等人的“帮助”下,砸掉了薛某手上的

手铐。好不容易“跑出来”的薛某知道家是无法回了,当晚6点多,他打电话给叔叔薛某某,但叔叔非但不同意给他安排住处,还劝他去自首。东躲西藏了2天后,2006年9月14日晚薛某突然闯入了叔叔家中,“他是我侄儿,我总不好打电话给公安局吧!我对他说:‘你跑了没用的,还是去自首吧。’他答应我的,但说要考虑考虑。我想要给他点时间,就找了辆车送他到我常州的一个朋友家中,还给了他500元钱。”一念之差,薛某某怎么也想不到9月17日下午,他去给侄子送衣服时,双双被警察抓获。

■对话记者

他认为“接接”没什么事

在众多的涉案人员中,蒋某是唯一的一名女性,不到21岁的她怎么也没想到,帮男朋友“传几次话”竟然也会被送上法庭。“我和他是在与其他朋友一起玩的时候认识的,有2年多。我知道他在外面寻衅滋事什么的,我劝不了他,他的事情我也不参与。本来他寻衅滋事只是小官司,判不了几年的,可是现在不知道要进去多久了!”如今,戴上手铐的蒋某追悔莫及,“这次我就帮他们打了几次电话,当时一时冲动也没有多想,不知道这就是犯法的!”蒋某说,她现在觉得

很对不起自己的家人,“希望他们能原谅我,给我一个重新改过的机会!”

在昨天的庭审中,朱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劫夺罪行供认不讳。对自己一手策划和实施的惊人举动,他表示,“当时没多想,不知道这么严重。”朱某说,自己和薛某认识五六年了,平常关系不错。这次他亲自“指挥”劫夺,一路尾随警车,直到警车在途中停下来,因为怕派出所民警认出他来,自己掉头先走了,“本来想,他跑的时候我找人去接没什么事的,没想到去的人把民警打伤了!”

■法官警语

“哥们义气”铸下大错

宜兴法院承办此案的邹亚鹏法官告诉记者,这起劫夺被押解人员案中的朱某等人是一群乌合之众,他们之中大部分人都没有正当职业,也缺乏法律常识,就因为“哥们义气”冲动之下铸下大错,这种行为已经严重扰乱了司法机关押解罪犯的正常活动,危害司法秩序。在法律上被称为“行

为犯”,无论劫夺是否成功,都已经构成犯罪。

不知道是否是巧合,1999年朱某因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,被宜兴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时,主审法官正是邹亚鹏。时隔多年,又再次审判朱某,邹法官不禁感慨,“他脑子很聪明,可惜没有走正道!我想他应该也十分后悔的。”

■新闻链接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316条第2款规定:劫夺被押解人员罪,是指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、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的行为。犯本罪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严重的,处七年

以上有期徒刑。

所谓劫夺,是指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夺取或者释放被押解人,以使其脱离押解人员控制的行为。

快报记者 陆媛文/摄

画家说那女子骗他钱,那女子说画家欠她钱 神秘女子自称记者 想“赚”老画家的钱

她打着经济日报报业集团、《中国城市》周刊经济专刊主编、《美术家》周刊副总编的牌子出门“采访”,以《美术家》周刊的名义私自印刷《国画家》专刊,接触过她的画家大喊“上当”,画家还收到她“不给钱,就让中央电视台曝光,让你丢丑”的短信威胁。

老画家遭遇女主编

以《美术家》周刊副总编的名义出门采访的女子叫刘芬(化名),山东人,约37岁。遭到其短信威胁的吴画家,系江苏省美术馆退休人员。

据吴画家介绍,2006年10月份,他应邀参加了“第二届中国(南京)国际书画艺术博览会”。会上,他摆了两个画摊展出自己的书画。

期间,在现场采访的刘芬便递给他一张印着“经济日报报业集团《中国城市》周刊经济专刊主编《美术家》周刊副总编”字样的名片,并夸赞吴画家的画水平高,要吴给她几张画,她好在她主编的《美术家》周刊上帮吴宣传。

吴听说只要给几张画就可以将自己的画免费在专业刊物上发表,便爽快地答应下来,并给了刘芬5张画,算是交换。

约在2006年11月底,吴便收到刘芬托人捎来的200张对开的、印有《美术家》刊头的《国画家》印刷品,该印刷品除了刊有吴画家及其他几个画家的作品及其介绍外,刊头还打出了“主编李海箭、副主编刘芬”等字样。不过,吴画家对自己作品的发表不是很满意,认为刘芬主编的文字功底太差了。

女主编热心撮合买卖

但事情并未就此结束。2007年1月中旬,刘芬突然来到吴画家的家,称吴的画在他们的《国画家》刊登后,影响很大,并称有一位浙江金华的老板很喜欢他的画,打算向吴购买。郑老板表示愿意以每平方米1万元的价格购买吴的画,数量是40平方米。

双方表示可以成交后,吴便按要求的画寄给了郑老板(后吴又改口说,画实际上没有寄出);“但我一直没有收到郑老板打过来的钱。”吴画家说,画寄出去后,郑老板认为寄过去的画质量不高,要等到年底有空亲自来吴家挑选,所以那批画实际上没有成交。

1月29日,吴画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尽管他与郑老板的那笔买卖没有做成,刘芬却一直认为是她促成了他与郑老板高达40万元的大买卖,非要吴分给她20万元的“提成费”,吴认为刘芬这样做完全是无理取闹,一是他与郑老板的这笔买卖并没有成交;二是就算成交了,刘也没有理由向他索要提成费,因为他并没有委托刘帮他卖画,而刘也不是他的经纪人。

要不到钱就短信威胁

吴画家说,1月22日,刘芬又突然来到他家索要提成款,并趁他不注意,下载了他手机上的信息,说是掌握了

的证据,如果不给钱,就要“曝光”他,把他搞臭。

1月27日至28日,刘芬多次给吴画家手机发短信,对吴进行要挟,其中1月27日15时51分发的短信内容为“吴画家先生,请把欠我报纸的六尺大斗方(画)交过来,否则,报纸上发启事追讨”。

1月28日9时59分的短信内容为“吴先生:一切都明白了,等你想清楚后把八万(元)打到我的账户上,我在北京等你电话,我有充足的时间,直到2008年奥运会,让你欠债女还,当然,我更希望收到美元,希望在奥运会上和你女儿一块出名,并且名利双收,好好想想吧!如果你愿意给我这个机会的话,我想我办得到!”

吴画家说,他的女儿吴某是个美籍华人,是个音乐家,应邀将参加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演出,刘芬从报纸上获悉这一信息后,就出了这一恶招,想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出他们父女的洋相,也就是所谓的“父债女还”。

女主编曾保证“改过自新”

1月29日下午,按照吴画家提供的电话号码,记者与一女子取得联系,并表明自己是现代快报记者,想了解一下刘芬与吴画家之间的事。该女子并未与记者通话,但很快便发来一条短信,称她就是中央某报社的记者刘芬,吴画家欠了她8万元的售画提成。

记者回短信表示要与她当面了解情况,但她不愿意与记者见面,也不肯接听记者的电话,只是不断地给记者发短信。她称自己有单位发的记者证和新闻工作证,不是冒充的,记者问她到底是中央哪家媒体的记者?希望能看一看她的“记者证”和“新闻工作证”,但遭到了拒绝。

第二天上午,记者按照刊头刊有《国画家》专刊上刊登的电话,联系了身在北京的“主编”李海箭,李一开始说刘芬是《美术家》周刊山东记者站的站长,但在2006年7月10日就因私自印刷《美术家》而被开除了,《美术家》刊头的《国画家》又是刘芬自己印刷并派发的,与他们无关。并于中午给记者发来了一份关于刘芬与他们无关的说明,及刘芬在2006年7月10日写下的一份“保证书”。

“保证书”的内容是:我于2006年6月30日私自以《美术家》的名义出版了《国画家》专刊,并在北京、上海、天津等地散发,给报社和李海箭(箭)主编带来了不良的影响和后果。为改过自新,我保证以后不再以《美术家》和《国画家》的名义私自印刷报刊,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快报将继续关注此事。快报记者 罗斯文



私自印刷的《国画家》快报记者 罗斯文 摄